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列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僅經核閱
之比較資料)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九十七號二十五樓之一

電話：(○二) 二九七八八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6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36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37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39~42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38, 43~44		十、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8, 45		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並於九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74,735	5	\$ 259,323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101,713	14	\$ 1,803,756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五)	277,319	4	292,34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49,719	2	199,787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二十六及 二十七)	1,188,307	15	1,081,553	12	2120	應付票據	275,266	3	364,583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六)	990,624	12	1,005,497	11	2140	應付帳款	37,701	-	32,64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七)	141,099	2	194,996	2	2160	應付所得稅	42,881	1	189,106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599,171	20	3,052,196	3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25,394	2	265,599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二十三及 二十六)	96,560	1	50,515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十五及 十六)	1,088,175	14	5,1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67,815	59	5,936,422	6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4,481	1	74,987	1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十及二十七)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95,330	37	2,935,593	3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4,796	26	2,014,593	23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400	-	19,928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	-	946,231	1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057	-	10,658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281,328	16	1,402,215	16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042,253	26	2,045,179	23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二及十六)	170,416	2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七)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51,744	18	2,348,446	26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6,073	-	18,398	-
1501	土 地	511,891	7	465,697	5	2XXX	負債合計	4,363,147	55	5,302,437	59
1521	房屋及建築	299,344	4	297,117	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425,306	5	403,568	5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仟股， 發行205,451仟股(附註十八)				
1551	運輸設備	67,589	1	69,28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054,512	26	1,705,427	18
1611	租賃資產	173,811	2	-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02,725	1	349,085	4
1681	什項設備	18,621	-	14,384	-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73,482	1	73,498	1
15X1	小 計	1,496,562	19	1,250,048	14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15X9	減：累計折舊	(331,961)	(4)	(286,369)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8,238	3	247,681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269	-	51,00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2	-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83,870	15	1,014,680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0,614	15	1,364,699	15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二十三及二十七)	53,159	-	49,14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三)	(3,183)	-	(5,802)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一)	(47,558)	(1)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571,212	45	3,734,588	41
						3610	少數股權	12,738	-	8,403	-
1XXX	資 產 總 計	\$ 7,947,097	100	\$ 9,045,428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83,950	45	3,742,991	4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47,097	100	\$ 9,045,4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六)	\$ 4,105,452	96	\$ 3,849,765	9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69,056</u>	<u>4</u>	<u>333,979</u>	<u>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274,508</u>	<u>100</u>	<u>4,183,74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及二十二)	(3,784,921)	(88)	(3,333,207)	(8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69,387</u>)	(<u>4</u>)	(<u>343,541</u>)	(<u>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954,308</u>)	(<u>92</u>)	(<u>3,676,748</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u>320,200</u>	<u>8</u>	<u>506,996</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二)				
6100	銷售費用	(62,528)	(2)	(48,642)	(1)
6200	管理費用	(<u>17,158</u>)	<u>-</u>	(<u>16,04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686</u>)	(<u>2</u>)	(<u>64,688</u>)	(<u>1</u>)
6900	營業利益	<u>240,514</u>	<u>6</u>	<u>442,30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7110	利息收入	3,417	-	1,00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7,27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1,974	1	7,758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2,989	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14	-	629	-
7480	什項收入	<u>2,526</u>	<u>-</u>	<u>6,210</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31,320</u>	<u>3</u>	<u>22,87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				
7510	利息費用	(\$ 69,919)	(2)	(\$ 50,597)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9,225)	-	-	-
7880	什項支出	(2,142)	-	(28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91,286)	(2)	(50,880)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0,548	7	414,304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三)	(70,331)	(2)	(161,626)	(4)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10,217	5	252,678	6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0仟元後之 淨額)(附註三)	21,182	-	-	-
9600	合併總純益	\$ 231,399	5	\$ 252,678	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31,558	5	\$ 252,692	6
9602	少數股權	(159)	-	(14)	-
		\$ 231,399	5	\$ 252,678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8	\$ 1.14	\$ 2.02	\$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6	\$ 1.04	\$ 1.89	\$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 藏 股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5,427	\$ -	\$ 244,041	\$ 119,051	\$ -	\$ 1,724,877	\$ -	\$ -	\$ -	\$ 3,793,39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	8,417	8,417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8,630	-	(128,630)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255,814)	-	-	-	(255,814)
分配股票股利	-	170,542	-	-	-	(170,542)	-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	-	(34,730)	-	-	-	(34,730)
分配員工紅利	-	8,000	-	-	-	(23,154)	-	-	-	(15,154)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70,543	(170,543)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5,802)	-	-	(5,802)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252,692	-	-	(14)	252,678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705,427	\$ 349,085	\$ 73,498	\$ 247,681	\$ -	\$ 1,364,699	(\$ 5,802)	\$ -	\$ 8,403	\$ 3,742,991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54,512	\$ -	\$ 73,498	\$ 247,681	\$ -	\$ 1,117,577	(\$ 2,382)	\$ -	\$ 12,183	\$ 3,503,069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7	-	(55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82	(2,382)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02,725)	-	-	-	(102,725)
分配股票股利	-	102,725	-	-	-	(102,725)	-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	-	(79)	-	-	-	(79)
分配員工紅利	-	-	-	-	-	(53)	-	-	-	(53)
庫藏股交易	-	-	(16)	-	-	-	-	(47,558)	-	(47,574)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801)	-	-	(801)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714	714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231,558	-	-	(159)	231,399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054,512	\$ 102,725	\$ 73,482	\$ 248,238	\$ 2,382	\$ 1,140,614	(\$ 3,183)	(\$ 47,558)	\$ 12,738	\$ 3,583,9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31,399	\$ 252,67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1,182)	-
折舊及各項攤銷	23,845	23,880
處分投資利益	19,073	(2,19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2,989)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86	4,044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51,974	(27,506)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9,583	9,394
其 他	4,56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48,363)	185,55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5,020)	357,204
存 貨	1,285,050	126,597
其他流動資產	(55,447)	7,8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295	13,533
應付所得稅	(5,064)	(156,420)
其他應付款項	11,393	8,807
其他流動負債	(13,771)	4,225
其 他	(4,824)	(1,5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7,800</u>	<u>806,1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992	12,679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7,071)
購置固定資產	(28,024)	(106,206)
其 他	(614)	8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46)</u>	<u>(1,659,7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985,650)	(\$ 428,48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868	59,936
長期借款增加	-	1,300,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88)	(49,884)
買回庫藏股	(56,270)	-
庫藏股轉讓	8,696	-
少數股權增加	71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22,930)	881,569
匯率影響數	306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54,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8,530	82,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205	176,5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4,735	\$ 259,3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4,503	\$ 39,754
支付所得稅	\$ 23,421	\$ 345,7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88,175	\$ 5,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附列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僅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鋼鐵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於九十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4 人及 14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合併報表原則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子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茲彙總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下表：

<u>被 投 資 公 司</u>	<u>資 本 額</u>	<u>編 製 基 礎</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光鋼鐵公司)	NTD 2,054,512 仟元	母 公 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源公司)	NTD 156,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合發公司)	NTD 44,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80%之子公司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SINPAO公司)	USD 3,628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99.65%之子公司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簡稱HSIN HUANG公司)	USD 1,188 仟元	為SINPAO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簡稱泰源公司)	USD 1,320 仟元	為HSIN HUANG公司 持股90%之子公司

所有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功能性外幣非為新台幣之合併子公司，皆依我國財務準則第十四號公報進行外幣報表換算。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可兌現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及政府公債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考慮帳齡及其收回可能性估計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採總額法評價。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平價值可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固定資產，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科目，全部重估增值淨額列示於資本公積項下。

資本租賃係於租金開始計算之日，按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五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具轉換權之公司債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將轉換價格高於普通股每股面額部分及因要求轉換所放棄之利息支出，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庫藏股票

新光鋼鐵公司收回公司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處分庫藏股票時之帳面價值，按股票種類及收回原因分別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價差直接反映於股東權益項下；編製財務報表時，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SINPO 公司為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HSIN HUANG 公司為註冊於薩摩亞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泰源公司所得稅係依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處理。可享受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內企業所得稅免稅，並自第三年起三年度內稅負減半之優惠。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以外幣為計價基礎的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1,182	\$ -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增加 21,18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11 元。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

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2.長期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現金股利除投資年度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外，於股東決議日（或除息日）係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3.遠期外匯合約

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4.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依合約規定計算之淨應收或應付利息金額，作為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有關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配合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292,342	\$ -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014,59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92,3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4,593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629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29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零用金	\$ 576	\$ 543
支票存款	238,833	144,508
活期存款	132,326	107,265
約當現金	3,000	7,007
	<u>\$ 374,735</u>	<u>\$ 259,323</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72,908	\$ 292,342
遠期外匯合約	4,411	-
	<u>\$ 277,319</u>	<u>\$ 292,342</u>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 取 利 息 區 間
<u>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 600,000	97年6月~99年6月	1.97%~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USD 20,000	96年10月~97年3月	3.25%~4.32%	六個月美元 LIBOR 利率
<u>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 600,000	97年6月~99年6月	1.97%~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USD 20,000	96年10月~97年3月	3.25%~4.32%	六個月美元 LIBOR 利率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5年7月~96年3月	NTD526,919/USD16,255
<u>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4年7月~94年8月	NTD16,500/EUR400
	新台幣兌美元	94年7月	NTD103,908/USD3,314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淨損失為 286 仟元及 4,044 仟元。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 48,143 仟元及 39,239 仟元，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他資產），係分別與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相抵後，以淨額列示，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1,187,733	\$ 1,081,332
關係人	2,154	1,641
減：備抵呆帳	(1,580)	(1,420)
	<u>\$ 1,188,307</u>	<u>\$ 1,081,553</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995,846	\$ 1,007,919
關係人	907	225
減：備抵呆帳	(6,129)	(2,647)
	<u>\$ 990,624</u>	<u>\$ 1,005,497</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總額	\$ 44,979	\$ 35,172
減：備抵呆帳	(40,434)	(35,172)
	<u>\$ 4,545</u>	<u>\$ -</u>

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七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1,330,778	\$ 2,653,083
製 成 品	170,275	243,140
在途原料	98,118	155,973
	<u>\$ 1,599,171</u>	<u>\$ 3,052,196</u>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存貨因無火險及遭竊之虞，故並未投保。

八 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	\$ 8,417	\$ 3,726
預付費用及預付款項	86,462	44,785
其 他	1,681	2,004
	<u>\$ 96,560</u>	<u>\$ 50,515</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				
中龍鋼鐵公司	\$ 1,824,839	5.69	\$ 1,824,839	5.39
宏圖開發公司	70,000	12.96	70,000	12.96
源景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4.44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公司	20,000	0.48	20,000	0.48
寶典一號創投公司	14,500	4.07	14,500	4.07
鍊寶科技公司	13,051	0.01	13,051	0.09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10,000	1.07	10,000	1.07
台灣固網公司	9,296	0.02	9,296	0.02
耐特科技材料公司	6,360	0.62	6,360	0.62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5,506	0.10	5,506	0.1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洛錚科技公司	\$ 4,613	0.44	\$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公司	4,600	0.10	4,600	0.10
倚碩科技公司	2,449	2.12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公司	840	1.11	840	1.11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 公司	8,742	15.00	8,539	15.00
	<u>\$ 2,014,796</u>		<u>\$ 2,014,593</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新光鋼鐵公司透過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大陸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5%。
- (三) 長期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UNITED METAL CO., LTD.	<u>\$ 20,400</u>	30.00	<u>\$ 19,928</u>	30.00

- (一) 合併公司對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 (二) 新光鋼鐵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B.V.I.) 設立之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再以其名義投資 UNITED METAL CO., LTD. 轉投資大陸信昌精密模具 (上海)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30%，該被投資公司尚屬籌備階段。

士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511,891	\$ -	\$ 511,891	\$ 465,697
房屋及建築	299,344	(56,319)	243,025	250,765
機器設備	425,306	(222,567)	202,739	211,108
運輸設備	67,589	(42,152)	25,437	31,395
租賃資產	173,811	-	173,811	-
什項設備	18,621	(10,923)	7,698	4,714
未完工程	17,936	-	17,936	45,723
預付設備款	1,333	-	1,333	5,278
	<u>\$ 1,515,831</u>	<u>(\$ 331,961)</u>	<u>\$ 1,183,870</u>	<u>\$ 1,014,680</u>

- (一)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總面積 8,352 平方公尺，金額 49,700 仟元，並已作為營運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該土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又該等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新光鋼鐵公司。
- (二)新光鋼鐵公司租賃資產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相關租賃合約規定，請參閱附註十六。
- (三)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固定資產保險金額為 222,869 仟元，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 (四)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資本化之利息分別為 1,908 仟元及 658 仟元。

士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 -	\$ 63,000
擔保借款	170,000	-
購料借款	931,713	1,740,756
	<u>\$ 1,101,713</u>	<u>\$ 1,803,756</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各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1.77%~6.42%及 1.48%。

三 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票券公司保證 發行，九十五年：九十五年九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1.29%~1.58%；九十四年：九 十四年十月底前陸續到期，年 利率 1.05%~1.30%。	\$ 150,000	\$ 2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81)	(213)
	<u>\$ 149,719</u>	<u>\$ 199,787</u>

四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	\$ 924,200	\$ 924,200
減：轉換普通股	-	-
	<u>924,200</u>	<u>924,200</u>
應付利息補償金	41,101	22,0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65,301)	-
	<u>\$ -</u>	<u>\$ 946,231</u>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新光鋼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情形彙總如下：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一)核定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 (二)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三)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四)票面利率：0%
- (五)帳面價值：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 (六)期限：2004.4.27~2009.4.26

(七) 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八)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初次定價為 62.10 元，後因遇無償配發股票增資停止過戶除權事宜，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37 元。

(九) 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轉換 75,8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751 仟元。

(十)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2%，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依上列發行條件(十)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新光鋼鐵公司將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餘額 965,301 仟元予以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項下。

五 長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庫新莊	\$ 61,460	\$ 65,035
交銀三重	40,741	42,309
中信重陽	300,000	300,000
陽信商銀聯貸案	1,000,000	1,000,000
	<u>1,402,201</u>	<u>1,407,344</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873)	(5,129)
	<u>\$ 1,281,328</u>	<u>\$ 1,402,215</u>

(一)合庫新莊分行之借款 61,460 仟元，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485 仟元。

(二)交通銀行三重分行之借款 40,741 仟元，係分別於八十七年九月及八十八年十月借入之長期借款，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度提前償還部分借款，並與該銀行重新議定還款方式，其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本金如下：

	金 額
九十五年下半年度	\$ 8,618
九十六年	17,236
九十七年	13,319
九十八年	1,568
	<u>\$40,741</u>

(三)中信重陽分行之借款 300,000 仟元，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自九十六年三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50,000 仟元。

(四)陽信商銀聯貸案之借款 1,000,000 仟元，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100,000 仟元。新光鋼鐵公司在借款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承諾在基準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權利之中龍鋼鐵股票，依新光鋼鐵公司半年報及年報財簽資料認定，若已低於已動用聯貸案借款餘額換算之中龍股票價值時，應先優先就不足差額部分償還借款金額。

(五)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上項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2.817%~3.617% 及 2.578%~3.27%。

六、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	\$ 173,397	\$ -
減：本期攤銷本金	(98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1)	-
	<u>\$ 170,416</u>	<u>\$ -</u>

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新光鋼鐵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一)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租 15,550.58 平方公尺。

(二)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三)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四)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應付租金及利息）給付現值列示如下：

	金 額
九十五年下半年度	\$ 5,745
九十六年	7,111
九十七年	8,534
九十八年	8,818
九十九年（含）以後	140,208
	<u>\$ 170,416</u>

七、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及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54 仟元及 1,495 仟元。

六、股本

新光鋼鐵公司登記股本總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股本 2,054,512 仟元，分為 205,451 仟股，每股 10 元。

新光鋼鐵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投資	\$	200
現金增資		643,915
盈餘轉增資		545,42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5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7,100
註銷庫藏股	(42,660)
		<u>\$ 2,054,512</u>

五、資本公積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地重估增值	\$ 24,494	\$ 24,494
出售資產利益	135,558	135,558
現金增資溢價	301,503	301,503
庫藏股交易	148,172	148,1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2,650	242,650
減：歷年轉增資	(750,535)	(579,992)
出售資產利益轉回保留盈餘	(28,360)	(28,36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170,543)
	<u>\$ 73,482</u>	<u>\$ 73,498</u>

現金增資溢價、庫藏股交易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用以撥充資本，惟其每年撥充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於撥充資本時，亦應俟該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為之。

六、盈虧撥補

(一)新光鋼鐵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其分派方式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3.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所述之股利政策，擬具議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二)新光鋼鐵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為因應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新光鋼鐵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新光鋼鐵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或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

前項所列，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本公司得依當年度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新光鋼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 (三)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或其金額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轉作股本。
- (四)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五)新光鋼鐵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57	\$ 128,63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382	-	-	-
現金股利	102,725	255,814	0.50	1.50
股票股利	102,725	170,542	0.50	1.00
員工紅利－現金	53	15,154	-	-
員工紅利－股票	-	8,0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79	34,730	-	-

上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庫藏股票

(一)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3,000	(510)	2,490

(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 新光鋼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三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提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711	19,165	34,876	14,968	19,044	34,012
勞健保費用	1,233	1,430	2,663	1,110	1,286	2,396
退休金費用	488	1,007	1,495	732	1,438	2,170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20,221	3,357	23,578	20,347	3,283	23,630
攤銷費用	227	40	267	243	7	250

三 所得稅費用

(一)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之稅率為 25%，其估算方式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合併稅前會計所得	\$ 280,548	\$ 414,304
國外子公司稅前會計 (利益)		
損失	(545)	1,936
永久性差異		
出售證券損失 (利益)	17,046	(1,861)
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		
損失	3,298	(20)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9,583	9,394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2,488	91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時間性差異	(\$ 9,383)	\$ 107,312
呆帳費用超限時間性 差異	3,553	1,07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2,989)	-
退休金費用時間性差異	936	1,639
其他	(1,164)	-
估計課稅所得額	203,371	534,695
五年免稅所得額	(31,315)	(60,211)
	172,056	474,484
稅 率	25%	25%
估計投資抵減前所得稅費用	43,004	118,6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75,591
投資抵減	-	(5,096)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51,974	(27,506)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 低估數	(24,647)	26
預計所得稅費用	<u>\$ 70,331</u>	<u>\$ 161,626</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內容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679	\$ 1,99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643	15,649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19,322</u>	<u>\$ 17,646</u>

(三)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231「鋼鐵」之投資計劃，業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完成證明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 新光鋼鐵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四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38	\$ 1.03	\$ 2.02	\$ 1.2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10	0.11	-	-
本期純益	<u>\$ 1.48</u>	<u>\$ 1.14</u>	<u>\$ 2.02</u>	<u>\$ 1.23</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27	\$ 0.95	\$ 1.89	\$ 1.1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9	0.09	-	-
本期純益	<u>\$ 1.36</u>	<u>\$ 1.04</u>	<u>\$ 1.89</u>	<u>\$ 1.16</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十五年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301,730	\$ 231,399	203,743	<u>\$ 1.48</u>	<u>\$ 1.1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583	7,187	24,97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11,313</u>	<u>\$ 238,586</u>	<u>228,721</u>	<u>\$ 1.36</u>	<u>\$ 1.04</u>

	九十四年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414,304	\$ 252,678	205,451	<u>\$ 2.02</u>	<u>\$ 1.2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394	7,045	18,82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23,698</u>	<u>\$ 259,723</u>	<u>224,274</u>	<u>\$ 1.89</u>	<u>\$ 1.16</u>

(一)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計 34,085 仟元轉增資，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

(二)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度以盈餘轉增資 102,725 仟元，已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91)基秘字第 234 號函規定擬制追溯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1.41 元、1.08 元及 1.92 元、1.17 元。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4,735	\$ 374,735	\$ 259,323	\$ 259,3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277,319	277,319	292,342	292,342
應收票據	1,188,307	1,188,307	1,081,553	1,081,553
應收帳款	990,624	990,624	1,005,497	1,005,4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1,099	141,099	194,996	194,9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4,796	-	2,014,59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400	-	19,92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057	7,057	10,658	10,658
負 債				
短期借款	1,101,713	1,101,713	1,803,756	1,803,756
應付商業本票	149,719	149,719	199,787	199,787
應付票據	275,266	275,266	364,583	364,583
應付帳款	37,701	37,701	32,646	32,64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65,301	965,301	946,231	946,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2,201	1,402,201	1,407,344	1,407,34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72,417	172,417	-	-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係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286 仟元及 4,044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交換合約：

(1)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相當，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六.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4,180	0.10	\$ 3,273	0.09

2.應收票據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2,154	0.18	\$ 1,641	0.15

3.應收帳款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907	0.09	\$ 225	0.02

三 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融資保證票據	\$ 236,883	\$ 370,2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141,099	194,996
長期投資	股 票	1,284,992	1,284,992
固定資產	土 地	378,190	378,19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27,984	134,347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22,405	27,028
閒置資產	土 地	13,500	13,500
		<u>\$ 2,205,053</u>	<u>\$ 2,403,344</u>

新光鋼鐵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7,057 仟元作為供料合約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新光鋼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新光鋼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151,884 仟元、USD17,416 仟元及 JPY370,994 仟元。

(二)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間與經濟部簽訂承租岡山本洲工業區之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二月開始起算繳納。根據合約規定，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二年內未取得建造執照並申請開工，或有其他違反租賃契約之情事者，工業區得終止租約。另根據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預計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金 額
九十五年下半年度	\$ 381
九十六年	4,572
九十七年	4,699
九十八年	6,096
九十九年	6,223

元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附表一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59,074		64,200
	中鴻鋼鐵	"	"	1,000	12,187		14,100
	裕民航運	"	"	150	5,597		5,610
	友達光電	"	"	270	12,354		12,339
	全懋精密	"	"	177	9,263		8,370
	智原科技	"	"	142	9,173		7,924
	及成企業	"	"	105	6,775		7,140
	聯鈞光電	"	"	167	6,314		5,027
	詮鼎科技	"	"	358	9,802		6,534
	宏正自動	"	"	120	10,630		10,044
	建興電子	"	"	215	9,340		8,138
	南亞電路	"	"	46	12,368		11,523
	其他	"	"	477	16,564		15,368
					179,441		
	減：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3,124)			
				176,31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伊世紀鋼構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7	-	29.96	
	中龍鋼鐵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401	1,723,589	5.39	102,019 仟股帳 面價值 計 1,279,73 1仟元作 為借款 擔保品
	宏圖開發	"	"	4,667	70,000	12.96	
	源景創投	"	"	2,000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	"	"	1,752	20,000	0.48	
	寶典一號創投	"	"	USD 450	14,500	4.07	
	鍊寶科技	"	"	554	13,051	0.01	
	尚揚創投	"	"	1,000	10,000	1.07	
	台灣固網	"	"	1,550	9,296	0.02	
	耐特科技材料	"	"	494	6,360	0.62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10	405 仟股 帳面價 值計 5,261 仟 元作為 借款擔 保品
	洛錚科技	"	"	308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	"	"	-	4,600	0.10	
	倚碩科技	"	"	180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	"	"	56	840	1.11		
債券							
新企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面額 2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台灣積體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	7,188		7,066	
	華新科技	"	"	169	4,696		4,124	
	明泰科技	"	"	210	7,875		7,109	
	百略醫學	"	"	145	5,803		6,025	
	力晶半導	"	"	200	4,330		4,250	
	其他	"	"	770	49,204		46,810	
					79,096			
	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評價				(3,712)			
					75,384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非上市(櫃)股票</u>							
	伊世紀鋼構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9	-	5.35	-	
	中龍鋼鐵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81,000	0.24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2,682		3,213	
	輔祥實業	"	"	70	3,825		2,709	
	其他	"	"	140	5,991		5,703	
					12,498			
	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評價				(873)			
				11,625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非上市(櫃)股票</u>							
	中龍鋼鐵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20,250	0.06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SINPO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 百略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	USD 350		USD 296	
	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評價				USD (54)			
					USD 296			
	非上市(櫃)股票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	USD 270	15.00	-	
	UNITED METAL,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0	USD 630	30.00	-	持股 30% 之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尚在籌設階段

附表二 合併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2,1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 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	美金 630 新台幣 20,362 (註一)	-	-	美金 630 新台幣 20,362 (註一)	30	-	美金 630 新台幣 20,362 (註一)	-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基本金屬工業	訂為美金 5,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新泓控股有限公司)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 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審二字第 093012626 號函核准。	美金 963 新台幣 31,124 (註一)	美金 225 新台幣 7,272 (註一)	-	美金 1,188 新台幣 38,396 (註一)	90	美金 (28) (註二)	美金 1,071 新台幣 34,615 (註一及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1,8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間接對大陸投資，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經審二字第 091039578 號函核准。	美金 270 新台幣 8,726 (註一)	-	美金 270 新台幣 8,726 (註一)	15	-	美金 270 新台幣 8,726 (註一)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88 新台幣 67,484 (註)	美金 5,750 新台幣 185,840 (註)	新台幣 1,428,485

註一：換算匯率係採用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00	依年利率 8.372%計息	0.08%
"	"	"	"	利息收入	91	"	-
1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母對公司	其他應付款	6,000	依年利率 8.372%計息	0.08%
"	"	"	"	利息費用	91	"	-
0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46	依年利率 8.035%~8.218%計息	-
"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16,534	一般	0.40%
"	"	"	"	其他應收款	13,000	依年利率 8.218%計息	0.14%
"	"	"	"	利息收入	136	"	-
1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46	依年利率 8.035%~8.218%計息	-
2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	銷貨成本	16,534	一般	0.40%
"	"	"	"	其他應付款	13,000	依年利率 8.218%計息	0.14%
"	"	"	"	利息費用	136	"	-